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 函

地址：54261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1段42號

聯 絡 人：劉昇奇

電子信箱：u415808@taipower.com.tw

連絡電話：049-2350101分機2303

受文者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投字第1141592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59236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申請「鳥嘴潭淨水場(台中市烏日區新同安厝段510-1地號)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」饋線併網容量保留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配電處114年3月6日配字第1140007062號函轉貴處114年3月4日台水十一操字第11400024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已配合登錄小水力案場(編號為118114HP0001)，並同意保留茄荖變電所AM36饋線併網容量：1,500kWp，保留期限：一年，自114年3月6日起至115年3月6日止。
- 三、併接點位置、饋線距離、併網工程費用等相關資訊如附表。

正本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

副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(含附件)、經濟部能源署(含附件)



處 長 張 毓 哲

饋線容量保留資料

編號	地點	饋線代號	本次保留 饋線容量	併接點位置 (桿位&圖號座標)	併網時程&備註
1	台中市烏日區新同安厝 段510-1地號	AM36	1,500kW	忠義枝#21 G5117FB56	1. 本案屬地面型，相關費用依再生能源均一價計算約 $2,068 * 1,500\text{kW} = 3,102,000(\text{元})$ 。 2. 距離併接點約6米。